

证券代码：430314

证券简称：新橡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9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云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周转需要，公司拟于2021年9月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贷款人民币叁佰万元整，贷款期限为1年，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本次贷款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由自然人杨云河先

生与冯志先生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全部责任由公司承担。本次授权有效期自2021年9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笔贷款还款完毕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杨云河、董事冯志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